#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证监局赣证监发[2004]16号《江 西证监局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意见》(以 下简称"监管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 上市后增发、上市后配股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 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按照募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专户存放、严格管理、规范使 用和如实披露的原则。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 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募集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应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财务监督,严格按照《监管意见》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分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用款部门 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供 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汇报进展情况。

第十二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公开披露的计划额度使用。单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计划额度的 10%以内(不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

议决定;超过计划额度的10%至20%(不含20%)时,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计划额度的20%(含20%)时,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利用募集资金炒作股票或提供给他人炒作股票;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期货交易或其他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如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短期贷款,或者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应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做出相关决策时,应确保投资项目不受影响并对资金使用用途、使用期限、资金安全性及预期收益等内容做出说明。暂时用于上述用途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较承诺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进度计划推迟六个月以上,或者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较承诺或者预测发生 20%以上变化的,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就推迟或盈利变化原因、可能对募集资金项目当期盈利造成的影响、新的实施时间表或盈利情况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公开披露承诺的项目相一致, 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公司需改变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 必须经董事会充分论证,并依照法定程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 的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 (3)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 (4) 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认真履行项目 论证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公告,在向股东大会提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提案和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详细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 发展前景、对公司未来的影响、有关风险和对策等。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情况,包括专用资金账户的使用、资金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并将检查 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备制度。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就募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投资项目进展和收益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及履行变更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剩余资金存放情况等按照《监管意见》的要求向江西证监局报备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 财务部、证券部及项目实施相关部门共同编制,经审定后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监督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并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政策法规的变化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